

西咸新区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治霾办发〔2021〕1号

西咸新区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2021年臭氧污染天气 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发改局、工信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交通局、督查室、公安局、气象局筹备工作组，园办，西咸环境集团：

《西咸新区2021年臭氧污染天气管控方案》已经新区主任专题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新城管委会和园办的臭氧防控方案请于5月12日（星期三）前报备新区铁腕治霾办。

西咸新区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联系人：何菲 33585032）

西咸新区 2021 年臭氧污染天气管控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十三五”臭氧管控成效，打好“十四五”开局之年的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在《西咸新区 2020 年臭氧污染天气管控方案》（陕咸治霾办发〔2020〕2 号）基础上，围绕“十四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统筹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坚持“抑源削峰”防控思路，深化“四位一体”防控经验，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分级管控

由新区治霾办会同新区气象部门、“一市一策”大气污染防控驻点专家团队，根据生态环境部西北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发布的预测预报结果，坚持每日臭氧研判机制，根据研判结果提出管控等级，向新区相关行业部门和各新城（园办）治霾办发出书面调度通知，并通过“西咸新区铁腕治霾”微信群发布实施。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常态化管控措施；当预测臭氧单日为良—轻度污染及以上等级时，实施加严管控措施；同时提倡实施建议性管控措施。

二、管控对象

据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新区开展的臭氧敏感性分析研究和分区域 EKMA 曲线显示，各新城均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区。按照新区臭氧敏感性和大气污染源排放清

单分析结果，结合近年来 VOCs 自动监测和走航监测结果，新区重点管控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芳香烃、烷烃和烯烃类前体物，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和溶剂涂料生产使用等行业企业和生产服务活动作为重点进行管控。结合清单重点开展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整治和企业提升，助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管控措施

（一）常态化管控措施

1. 工业源

（1）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年度方案要求，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行业，聚焦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扎实开展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等专项整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控制，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强化改造提升类企业环境监管。将已完成整治验收的涉 VOCs “散乱污”企业纳入日常监管，特别要对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末端治理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企业进行重

点监管，加强执法监测，坚持帮扶与执法相结合，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 建筑及施工源

(3) 结合气温、湿度、风向等气象条件，科学安排建(构)筑物、城市小品、道路等粉刷、喷涂、铺装及施划等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开高温时段（8时—20时）进行，减少 VOCs 排放。“十四运”会期保障期间（9月5日—10月29日），建筑装饰和市政工程停止一切涂饰作业和道路划线、沥青铺装作业（抢险抢修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 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要求，在道路、桥梁、建(构)筑物基础等作业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防水作业应避开高温时段（8时—20时）进行，减少 VOCs 排放。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5) 加强建筑行业涂料、胶粘剂、油漆生产、销售环

节质量监督抽检，按照年度抽检计划，9月底前完成抽检任务，实现生产企业全覆盖。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责令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新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6）建筑墙体使用的涂料、溶剂和胶粘剂应密闭存放，并配备密闭调配间。废弃容器要统一收集，不得露天堆放。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7）严查各类露天喷涂作业，依法查处各类工地架管、可移动设施设备露天或敞开式喷涂刷漆作业，对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各新城组织以街镇为主体，严查重处露天喷涂刷漆转入城乡结合部或周边农村情况。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各类工地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3. 移动源

（8）持续落实新区优化渣土白天清运制度，白天清运比例不低于70%。“十四运”会期保障期间（9月5日—10月29日），落实保障相关管控要求。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9）加油站、储油库合理规划油品装卸时间，每日8

时—20时停止装卸油作业；对油气回收治理系统进行周巡检，建立检修台账。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0）严格落实2021年4月1日起实施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标准要求，每月开展油气抽查和执法监测比例不低于30%。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执法检查，对未按要求安装或设备不正常运行的，坚决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1）持续推动绿色清洁运输。“十四运”会期（9月5日—10月29日），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85%以上，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或新能源车。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2）综合运用遥感监测、路检路查、入户检测等方式，开展渣土车、商混车、砂石物料车、物流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严查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对于超标车辆，依法处罚。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超标处罚）

配合单位：新区住建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抽测和执法检查。严查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对于超标机械依法处罚。严禁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规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4. 面源

(14) 规范汽修企业维修行为，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艺操作要置于喷烤漆房内，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严查汽修行业露天喷涂或刷漆行为。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5) 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食堂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安装与其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定期清洗维护，保存维护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烧烤或为露天烧烤提供场所。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6) 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

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7）市政园林杀虫剂喷洒作业全部调整至夜间进行。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二）加严管控措施

在常态化管控措施基础上加严采取以下措施：

（18）“十四运”会前保障期间（自方案印发至9月4日），8时—20时禁止进行市政道路沥青铺设、道路划线、市政栏杆及城市小品喷涂刷漆等作业（抢险抢修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19）“十四运”会前保障期间（自方案印发至9月4日），禁止政府投资类房建项目在8时—20时进行外墙喷涂刷漆作业。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0）禁止8时—20时进行绿化修剪整形作业。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1）强化区域雾炮和洒水协同循环作业，高温天气持续开展不间断作业，减少光化学反应。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2) 根据预测预报的臭氧污染程度，分级调控白天渣土清运比例。当预测预报为良—轻度污染时，白天（8时—20时）渣土清运比例不低于80%；当预测预报为轻度污染时，白天（8时—20时）渣土清运比例不低于90%；当预测预报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及以上时，暂停夜间（20时—次日8时）渣土清运。

牵头单位：新区城管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三) 建议性管控措施

(23) 引导非政府投资类房建工地避开高温天气8时—20时进行建（构）筑物外墙喷涂粉刷等作业。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4) 加强宣传，引导各类房建工地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将涉VOCs作业工期调整至非重点管控月份。

牵头单位：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5) 引导群众避开高温天气10时—18时实施农药喷洒，提高药效，保护健康。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宣传，普及科学用药常识。

牵头单位：新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26) 鼓励石化、化工企业将停产检修时间尽量安排在6月—8月，提早制定检修期间大气污染应对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新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相关新城管委会

(27) 引导加油站将降价促销活动调至20时一次日8时，减少油气挥发。

牵头单位：新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28) 加快人工增雨场地设施建设，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责任单位：新区气象局筹建工作组

配合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四、开展专项行动

(一) 科技攻坚专项行动。深化科技支撑，综合运用大气污染源清单决策管控系统和“智慧生态环保平台”，实现臭氧指标超限值预警提醒，分级溯源，精准施策。开展 VOCs 组分来源解析，组织对五个新城开展手工监测、空气质量 VOCs 走航监测、VOCs 现场快速监测，为识别 VOCs 特征组分提供数据支撑和积累，并对高值区域快速查处。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二) 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加油站、储油库、汽修企业、餐饮企业、干洗服务等行业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安装、运行、启停等执法检

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查处。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城管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

（三）环保绩效提升专项行动。鼓励涉 VOCs 工业企业，特别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对照生态环境部最新环保绩效评级标准，自主开展创 A 或提升绩效等级行动，有针对性开展“一企一策”方案制定，从全生命周期开展节能减排，推广标杆企业经验。新建共享喷涂中心，为新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提供集中喷涂服务，进一步消除各类工地露天喷涂刷漆的隐患。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新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西咸环境集团

（四）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制作臭氧危害和防治短视频，面向社区、学校、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发放臭氧防控告知书，开展入户宣传解读，引导企业主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全社会臭氧防治氛围。

牵头单位：新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相关部门和园办要坚定臭氧可防可控信心，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十四

运”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制定工作方案，加大部门协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持续暗访巡查。新区生态委办联合新区督查室每日安排暗访组不间断开展巡查，定期拍摄暗访督查纪实片，曝光问题，传导压力。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相关部门和园办要建立巡查劝导机制，调动各方力量，积极有效应对，用好街镇环保所（科）和网格员，确保快速联动、快速查处。

(三)定期调度通报。各新城和园办在启动加严管控的次日10时前（含节假日）报送前一日臭氧防控日报。新区铁腕治霾办将会同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驻点团队对各项措施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臭氧管控落实情况，研究通报措施落实情况。